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鉴棠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6,77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65,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6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1,52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8%。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7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徐虎律师、沈海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国立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